

龙泉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6〕5号

龙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剑瓷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提升剑瓷历史经典产业发展质效，推动剑瓷行业数字化、智能化、集群化、创意化、品牌化转型，助力打造更高水平的现代化品质龙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一）	完善产业链条	1. 行业细化分工奖励。对当年新增的刻花、制坯、贴花、烧制、开模、剑身（刃）、剑鞘、装具等剑瓷单一环节的专业企业，实际运营且销售收入超10万元，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	剑瓷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一)	完善产业链条	<p>2. 生产型企业奖励。</p> <p>(1) 生产型规下剑瓷企业:</p> <table border="0"> <tr> <td>销售收入首次达到</td> <td>奖励金额</td> </tr> <tr> <td>500万元(含)-800万元</td> <td>销售收入*0.5%</td> </tr> <tr> <td>800万元(含)-1200万元</td> <td>销售收入*0.6%</td> </tr> <tr> <td>1200万元(含)-2000万元</td> <td>销售收入*0.7%</td> </tr> </table> <p>(2) 生产型规上剑瓷企业:</p> <p>以前两年销售收入最高值为基数,按当年销售收入超基数部分给予分档奖励。当年销售收入增幅为15%(含)-20%、20%(含)-30%、30%(含)-50%、50%(含)以上的,分别按当年销售收入超基数部分的1%、1.1%、1.2%、1.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奖励金额	500万元(含)-800万元	销售收入*0.5%	800万元(含)-1200万元	销售收入*0.6%	1200万元(含)-2000万元	销售收入*0.7%	剑瓷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奖励金额											
500万元(含)-800万元	销售收入*0.5%											
800万元(含)-1200万元	销售收入*0.6%											
1200万元(含)-2000万元	销售收入*0.7%											
(二)	降低企业成本	<p>1. 公共空间补助。剑瓷企业设置共享窑炉、智能化打样设备、刀剑锻制等产业类公共空间,经政府部门认定,每年为5位(含)以上创业青年提供剑瓷制作场地共50场次及以上的,给予设置该公共空间的企业每年1万元奖励。</p>	剑瓷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p>2. 企业贴息补助。</p> <p>(1) 剑瓷企业用于剑瓷产业生产经营的知识产权类质押贷款,给予企业当年还贷利息60%的贴息补助,企业年补助上限10万元。</p> <p>(2) 年销售收入500万元(含)以上的剑瓷企业,对用于剑瓷产业生产经营的贷款,给予企业当年还贷利息50%的贴息补助,规上企业年补助上限30万元,规下企业年补助上限10万元。</p>	剑瓷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二)	降低企业成本	<p>3. 天然气用气补助。</p> <table border="0"> <tr> <td>当年销售收入</td> <td>补助标准</td> </tr> <tr> <td>3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3元/立方米</td> </tr> <tr> <td>1000万元(含)-2000万元</td> <td>0.4元/立方米</td> </tr> <tr> <td>2000万元(含)以上</td> <td>0.5元/立方米</td> </tr> </table> <p>根据当年销售收入分档补助,以前一年天然气用气量为基数,当年用气量有增长的,超过基数部分给予补助标准全额补助,低于基数部分给予补助标准的40%补助;当年用气量无增长的,给予补助标准的40%补助。规上企业年补助上限50万元,规下企业年补助上限20万元。因客观因素无法安装天然气管道,仍使用液化气的剑瓷企业,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进行换算补助。</p>	当年销售收入	补助标准	300万元(含)-1000万元	0.3元/立方米	1000万元(含)-2000万元	0.4元/立方米	2000万元(含)以上	0.5元/立方米	剑瓷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当年销售收入	补助标准									
300万元(含)-1000万元	0.3元/立方米											
1000万元(含)-2000万元	0.4元/立方米											
2000万元(含)以上	0.5元/立方米											
<p>4. 天然气设备补助。当年完成天然气管道配套设备安装的剑瓷企业,给予安装费用30%的补助,规上企业年补助上限10万元,规下企业年补助上限5万元。</p>	剑瓷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二、提升驱动发展能力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三)	鼓励智能化改造	<p>1. 数字化提升补助。当年新增AI、数字人、虚拟展厅、应用小程序等数字化软件开发(费用需经统一审价,凭专用发票等合法凭证,并按规定上账),按开发费用2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上限20万元。</p>	剑瓷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p>2. 硬件设备补助。</p> <p>(1) 当年新增单台智能化、自动化硬件设备(需经统一审价,凭专用发票等合法凭证,并按规定上账),按投资额分档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上限200万元。</p> <table border="0"> <tr> <td>当年新增设备投资额</td> <td>补助金额</td> </tr> <tr> <td>10万元(含)-30万元</td> <td>投资额*10%</td> </tr> <tr> <td>30万元(含)以上</td> <td>投资额*15%</td> </tr> </table> <p>(2) 当年新增成套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需经统一审价,凭专用发票等合法凭证,并按规定上账),按投资额2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上限400万元。</p>	当年新增设备投资额	补助金额	10万元(含)-30万元	投资额*10%	30万元(含)以上	投资额*15%
当年新增设备投资额	补助金额							
10万元(含)-30万元	投资额*10%							
30万元(含)以上	投资额*15%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四)	鼓励创意创新	1. 开发剑瓷衍生原创产品奖励。当年开发剑瓷衍生原创产品(包括特种陶瓷、建筑陶瓷、饰品配饰、厨具、户外工具等剑瓷衍生品类),且获得版权或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单款产品销售额累计达10万元(含)以上,给予该产品销售额2%的奖励,单家企业年奖励上限20万元,同一产品仅奖励一次。	剑瓷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2. 跨界融合奖励。对剑瓷企业当年获“新三样”(网络文学、网络短剧、网络游戏等)直接或间接授权,并联合开发衍生产品的,当年每款产品销售额累计达10万元(含)以上,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年奖励上限10万元。	剑瓷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五)	培育剑瓷人才	1. 人才结对奖励。鼓励剑瓷企业积极结对市外优秀设计人才、技术专家等人才(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推荐),建立不低于1年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当年来龙泉市对接企业次数不少于5次,给予企业2万元奖励;合作开发的剑瓷新品不少于5款且当年累计销售额达到20万元(含)以上,给予企业1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年奖励上限3万元。	剑瓷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2. 学生实习补助。每年选送龙泉青瓷宝剑技师学院和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龙泉分院剑瓷专业的优秀学生(每个学校限30名<含>,其中刀剑专业不少于15名),赴法定代表人为丽水市工艺美术大师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企业或年销售收入100万元(含)以上的剑瓷企业进行为期2个月(含)以上的实习,给予学生每人每月500元补助,最多补助3个月。	申报主体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五)	培育剑瓷人才	<p>3. 传统手工艺从业补助。</p> <p>(1) 龙泉青瓷宝剑技师学院和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龙泉分院剑瓷专业应届毕业生, 毕业后继续在龙泉市从事青瓷传统手工艺制作满1年及以上(以缴纳社保为准), 每年给予3000元补助, 从事刀剑传统手工艺制作满1年及以上(以缴纳社保为准), 每年给予5000元补助, 补助不超过3年。</p> <p>(2) 对来龙泉市从事刀剑传统手工艺制作满1年及以上(以缴纳社保为准)的市外青年匠人, 每年给予10000元补助, 补助不超过3年。</p>	申报主体	核校类, 次年度审核兑现。

三、强化市场推广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六)	鼓励市场布局	<p>1. 国际认证补助。对首次取得CE、FDA、PMDA等国际权威认证或国际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剑瓷企业, 按认证或检测费用30%给予补助, 每项认证补助上限10万元, 单家企业年补助上限50万元。</p>	剑瓷企业	核校类, 次年度审核兑现。
		<p>2. 发展跨境电商奖励。对当年在跨境电商平台开设海外线上店铺或建立海外独立站, 上架产品50款以上且有跨境交易实绩的剑瓷企业, 给予一次性0.5万元奖励。</p>	剑瓷企业	核校类, 次年度审核兑现。
		<p>3. 跨境电商保险补助。剑瓷跨境电商企业当年投保跨境电商类保险, 给予保费全额补助, 单家企业年补助上限10万元。</p>	剑瓷企业	核校类, 次年度审核兑现。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六)	鼓励市场布局	4. 重大赛事特许商品奖励。对剑瓷企业产品直接获得全球性、全国性、省级重大赛事官方授权,产品作为赛事特许商品的,单一赛事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当年单一赛事特许商品销售总量超过10万件,再给予10万元奖励。	剑瓷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5. 开办新店补助。当年在龙泉市外的高铁站、机场航站楼(附属楼)、高速服务区、沿街商铺、景区商铺等公共空间新开办主营产品是青瓷或宝剑的实体店,且按照公共品牌+自有品牌推广要求进行门面形象设置,给予首年店租15%、次年店租25%的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上限5万元。	剑瓷企业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七)	支持市场拓展	1. 国内展会补助。剑瓷市场主体参加国内展会,按照公共品牌+自有品牌推广要求进行布置的,给予展位费(光地费)、特装费一定的参展补助。展示型展会(以评奖为主)按贸易型展会费用补助标准的0.5倍执行。 参展主体 贸易型展会补助标准 年补助上限 企业 60% 20万元 个体工商户 50% 15万元	剑瓷市场主体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2. 市外集市补助。剑瓷市场主体(负责人或经营者为创业青年)参加市外集市,按照公共品牌+自有品牌推广要求进行布置的,给予摊位费全额补助,单一主体年补助上限0.5万元。	剑瓷市场主体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七)	支持市场拓展	<p>3. 国(境)外展会补助。剑瓷市场主体参加国(境)外展会,按照公共品牌+自有品牌推广要求进行布展的,给予展位费补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展主体</th> <th>补助标准</th> <th>年补助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td> <td>100%</td> <td>15万元</td> </tr> <tr> <td>个体工商户</td> <td>80%</td> <td>12万元</td> </tr> </tbody> </table>	参展主体	补助标准	年补助上限	企业	100%	15万元	个体工商户	80%	12万元	剑瓷市场主体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参展主体	补助标准	年补助上限											
企业	100%	15万元											
个体工商户	80%	12万元											

(八)完善产业配套服务。市财政每年根据资金实际使用绩效统筹安排不高于200万元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用于剑瓷市场推广、剑瓷品牌建设、剑瓷人才培育、剑瓷安全生产、剑瓷课题研究、剑瓷出海保障、协会活动支持等工作。

四、附则

(一)本意见适用于我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合法经营的剑瓷行业相关主体及剑瓷从业相关人员。

(二)当年发生较大以上(含)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不享受本意见中相关扶持政策。

(三)亩均效益综合评价D类企业不享受本意见中相关扶持政策。

(四)同一项目涉及市级其他同类奖补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五) 本意见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涉及奖励补助的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龙 泉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2026 年 3 月 11 日 印 发
